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运输险、工程险责任分摊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

（一）一旦原材料及设备（以下统称“货物”）运抵保险单中载明的工地，被保险人应立即检验其运输途中可能发生的损失。若裸装货物损失明显，被保险人应在运输险保险单下提出索赔，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二）若包装的货物未立即开箱检验，需放置一段时间，则被保险人应观察检验外包装是否有货损迹象。若货损迹象明显，被保险人应在运输险保险单下提出索赔，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三）若货物外包装无货损迹象，并且货物仍处于包装状态，直至货物开箱时才发现损失，该损失将视作发生在运输期间，保险人不负责赔偿，除非从损失的性质上来看有明显的证据表明损失确系发生在运输保险单的责任终止后。

（四）若无明显证据确定货物损失的发生时间，则该损失将由运输保险及本保险各分摊50%。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